

7.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7.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8人,营业收入为20786.518999万元,资产总额为23462.390187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